附件5

关于鄂州市城市道路的调研报告

城市道路设施的管理水平与人民群众的工作和生活以及公共交通安全息息相关，是现代化城市稳定高效运转的保证。长期以来，城市道路的管理、建设和管理一直存在重建设、轻管理的倾向，城市道路规划作用不明显、管理主体与管理范围不明确、道路建管维护工作模糊、城市道路随意占用挖掘问题突出、城市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是我们城市乃至全国各城市普遍存在的大问题，也是我们一直在关注并着力解决的问题。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市中心城区面积约520平方公里，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约达200余条，我市城市道路的管理涉及到道路的规划、建设及管理维护，分别由市规划、城建、城管、交警、供水、供电、燃气等部门进行管理。同时，中心城区内，还有街办、鄂城区、鄂州经济开发区等属地政府，涉及部门多、涉及面广。加之城市发展速度快，城市道路设施日新月异，而国务院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省政府《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分别于1996年和1998年颁布实施，对如今的道路管理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存在空白区域。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为进一步提高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的管理水平，加强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1993年6月，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联合出台了《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鄂城[1993]410号），明确城市道路占用费和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级市政、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和城市道路占用费由市级市政部门征收。1994年、1996年湖北省建设厅分别出台《关于转发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城市道路占用挖掘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鄂建[1994]57号）《关于颁发<湖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建[1996]324号），对城市道路占用费、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进行了明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城市管理的重视程度逐渐增加，道路管理水平的高低作为其中重要的一环，已经引起了广大干部群众和各级政府的重视，我市也做了不少基础性的工作。但是从现实情况来看，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

**1、上位法中部门职责不够明晰，市级道路管理过程中存在误区。**因省级城市道路的建设和管理均为省住建部门总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办发〔1996〕198号 2019年修订）和《湖北省城市道路管理实施办法》（1998年3月3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作为城市道路规划、建设、管理的上位法，在市级道路的建设、管理方面，职责部门划分不够明晰，存在职能模糊现象。

**2、城市道路移交、管理权责不明晰。**由于城市道路建管交接立法滞后，出现责任不清，机制不顺，交接不及时等问题。道路建设完成后与移交之前存在短期的管理真空期，管理主责部门不明晰，设施完好率得不到保障

1. **井盖设施多头管理，维护不及时。**检查井建设、使用单位涉及到供电、电信、天然气、移动、联通等多部门，为合理化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城区部分检查井出现“一井多用”的情况，因上位法未明晰维修主责部门，非市政类权属井盖出现破损无人维修的情况。

**4、档案管理不够完善，道路设施数据不全。**目前，部分城市道路设施建设档案基本上由各建设单位自行管理，没有将竣工资料上报城管档案管理部门。加上各建设单位档案资料格式也不统一，内容不全，甚至缺失。目前仍没有一个部门能够掌握准确完整的城市道路设施的基础资料。

三、几点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结合鄂州实际，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加强制度建设。**出台道路管理办法，强制性规范和推进城市道路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促使相关工作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2、明确划分职能部门。**进一步细化市级、区级道路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职能部门，明确职责划分，理顺道路设施管理体制，加强部门协作，提高道路设施建设、管护水平。

**3、编制道路建设计划。一是**要制定专门的城市道路发展规划和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发展规划龙头作用，科学化建设城市道路，提高道路使用率，尽量避免频繁扩建、改建的情况。

**4、细化设施管护条款。**明确提出供电、供气、通讯检查井的管护责任部门，提高井盖设施维修效率，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总之，城市道路设施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在管理上还存在着诸多问题，在管理体制上还有待完善。只有理顺城市管理的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才能更有利于城市的建设和发展。